宝鸡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说明函（新增）

：

我中心缴存职工 ，身份证号 。于 年由我中心开具异地贷款缴存证明，其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异地贷款，现因工作调动到 安市 ， 年 月该职工在贵中心申请办理异地转移手续。我中心与贷款地中心说明情况后，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建金〔2015〕135号文件第二项第（四）条之规定，将该职工账户资金转移至贵中心。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年 月 日